#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研發實習績優獎設置要點

111年10月0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

第一點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重點科技研究學院(下稱本院)為緊密連 結學校與產業,期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,依據本院學生 獎勵規則第六條,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研發實習績 優獎設置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
## 第二點 獎勵對象

本院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
### 第三點 研發實習課程規定

- (一)本院必修實習課程名稱為「研發實習」,碩士班學生需修畢一學期 三學分;博士班需修畢二學期六學分(畢業學分僅計三學分)。
- (二)自入學前一暑假開始,於暑假實習者總實習時數需達二個月;於 學期中實習者需達二百五十小時。
- (三)學生需於實習前繳交實習工作計畫表予本院,並於完成實習後協 請實習企業填寫成績考評表。
- (四)「研發實習」課程評分標準為企業成績考評表、實習報告、口頭 報告及開課教師綜合上述評核後之總成績。

#### 第四點 評選方式

由本院依第三點第四款評分標準,於口頭報告當天進行評選,並事後公布獲獎名單。

## 第五點 獎勵金額及名額

依照本院當年度預算及修課人數核定獎勵金額及名額。

第六點 本要點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